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4-063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 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至0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03@sana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2024年09月19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9日 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雪炭先生、财务总监黄智俊先生、独立董事木志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9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至0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03@sana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中心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公司邮箱：600703@sana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64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和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三安"）；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厦门三安和泉州三安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亿元、5.00亿元和4.00亿元提供担保，合计12.00亿元；

●若本次提供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厦门三安和泉州三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累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21.50亿元、25.70亿元和25.90亿元；为三安集成和厦门三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累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7.00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2.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本次担保相关内容如下：

| 被担保方 | 金融机构 | 授信期限（年） | 授信金额（亿元） | 担保金额（亿元） |
|---|---|---|---|---|
| 三安集成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3 | 3.00 | 3.00 |
| 厦门三安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3 | 1.00 | 1.00 |
|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 4.00 | 4.00 |
| 泉州三安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 4.00 | 4.00 |
| 合计 | | | 12.00 | 12.00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三安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6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304-26，注册资金1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667,491.87万元，总负债400,135.5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58,291.08万元，流动负债240,379.92万元），净资产267,356.28万元，202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21,079.28万元，净利润9,645.76万元。

2、厦门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8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841-899号，注册资金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1,038,492.62万元，总负债354,671.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81,830.00万元，流动负债277,787.86万元），净资产683,821.57万元，202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24,988.28万元，净利润-11,389.15万元。

3、泉州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2日，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古山村莲山工业区2号，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2,029,449.55万元，总负债1,262,698.6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97,475.82万元，流动负债1,106,646.43万元），净资产766,750.91万元，202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96,100.59万元，净利润-35,527.26万元。

目前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保证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决定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2.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情况见"一、担保情况概述"内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厦门三安和泉州三安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生产经营开展。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为161.39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7.98%，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1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144.45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7.71%；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担保余额16.94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2%。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19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1、因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9月3日已累计18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为100.89%，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00070 | *ST富润 | A股 复牌 | | | 2024/9/6 | 2024/9/9 |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赵林中先生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润集团、惠风创投、赵林中先生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近日与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公司尚未出资。公司拟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与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新瑞贝的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公司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由于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目前没有其他重大变化。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9月3日已累计18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为100.89%，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富润；证券代码：600070）自2024年9月4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日，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富润；证券代码：600070）将于 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目前没有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润集团、惠风创投及赵林中先生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鉴于富润控股集团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且其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导致特定时间内不得转让股份，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至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zqb@cnhuaf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陈茵女士、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财务总监罗彬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至9月13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nhuaf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话：0756-8282111

邮箱：zqb@cnhuaf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12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1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25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666,126,99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795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飘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94,466,340 | 93.5614 | 127,823,811 | 4.7943 | 43,836,839 | 1.6443 |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93,417,567 | 93.5220 | 128,848,963 | 4.8328 | 43,860,460 | 1.6452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93,488,580 | 93.5247 | 128,796,847 | 4.8308 | 43,841,563 | 1.6445 |

4、议案名称：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22,303,684 | 98.3562 | 794,168 | 0.0297 | 43,029,138 | 1.6141 |

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73,462,321 | 92.7736 | 148,774,006 | 5.5801 | 43,890,663 | 1.6463 |

5.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73,447,341 | 92.7730 | 148,770,346 | 5.5800 | 43,909,303 | 1.6470 |

5.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73,459,581 | 92.7735 | 148,771,306 | 5.5800 | 43,896,103 | 1.646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56,282,153 | 84.7810 | 127,823,811 | 11.3324 | 43,836,839 | 3.8866 |
| 2 | 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955,233,380 | 84.6881 | 128,848,963 | 11.4233 | 43,860,460 | 3.8886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955,304,393 | 84.6944 | 128,796,847 | 11.4187 | 43,841,563 | 3.8869 |
| 4 | 公司章程修正案 | 1,084,119,497 | 96.1147 | 794,168 | 0.0704 | 43,029,138 | 3.814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4项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此之外，其余议案均以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股份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张秋子、祝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52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成都芝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2、新增担保金额：1,000万元

3、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担保总额为22,282.3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3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7,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8%。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保证人"或"甲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其全资子公司成都芝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芝草堂"或"债务人"）贷款1,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乙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601021240905040），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为确保债务人与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多笔债务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乙方对债务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经协商一致，就最高额保证担保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供信守。

第一条 定义

1.1最高额保证是指甲方与乙方之间就主合同债务人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含或有负债）确定一个最高债权额，由甲方在此最高债权额内对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在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约定的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乙方有权在该最高债权额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债权

2.1本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债权是指自2024年9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期间因乙方向主合同债务人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质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票据贴现、商票保融、押汇、保理、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

2.2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其中债权本金限额为折合（币种）人民币1,000万元，本担保依据本合同的第6.5款、第6.6款、第6.7款独立于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按实际履行的金额对其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作相应递减。

2.3在上述约定的期间和最高债权额内，只要乙方对债务人尚未收回的债权余额不超过该最高债权额，乙方可以连续、循环地向债务人发放授信。甲方在该最高债权额内对乙方因发放授信而形成的债权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而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也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上述期间。

2.4在上述约定的期间和最高债权额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乙方有权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管理规定和信贷审批程序自行决定是否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本合同的主合同。

2.5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主合同的约定。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均为该部分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则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6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生效之前乙方与债务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亦为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之内。具体债权范围见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者发生约定的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范围

4.1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3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4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已使用22,282.30万元（含本次担保），剩余担保额度37,717.7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芝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CPUP14K

法定代表人：芦达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郫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成都市郫都区新民环路西南段98号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另择场地从事经营活动）、收购（国家禁止的除外）；销售农产品（不含生丝、棉麻、蚕茧）（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芝草堂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834.54万元；净资产507.86万元；营业收入5,257.14万元；净利润272.26万元。

三、公司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迪康药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芝草堂为迪康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担保总额为22,282.3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3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7,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8%。

上述已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29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交流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市场发展战略、市场预测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5），于2024年9月5日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韩金铭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刘云华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王笑明先生及独立董事张子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出席会议的管理层人员就投资者关心的主要问题给予了答复。现整理如下（不分时间前后）：

（一）公司总经理回复的问题

1、您能对公司经营工作上半年进行个总结吗？

【答】：上半年，面对产品市场、原材料市场严重分化、公司产品盈利结构不均衡等问题，公司加强市场生态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培育，提升市场应变能力，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实现营业收入120.80亿元，同比增长19.6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4亿元，同比增长70.31%。主要经营特点：一是坚持高质量运行，保安全、稳生产、拓市场、优结构，实现增产增销增效；二是坚持产业生态建设，加强氟制冷剂谋篇布局；三是坚持创新驱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完成研发投入5.4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8.92亿元；四是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积极实施《公司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2、请总经理先生对上半年第三代氟制冷剂的市场走势做个总结，前景怎么看？

【答】：第三代氟制冷剂（HFCs）于今年开始实行生产配额制，原有的产能严重过剩、市场激烈竞争的矛盾得到有效缓解。在生产配额约束下，上半年，行业供需格局、竞争格局得到不断优化，产品市场竞争秩序逐步回归理性有序，HFCs产品价格恢复性上行。但由于今年实施配额制属市场预期内的政策，前期存在产品库存积累，导致供给总量（配额+库存）较为充裕，除空调需求明显改善外，其他下游市场需求较弱，尤其是出口市场较为疲软，部分产品市场竞争仍较为激烈，价格从原非理性下跌向上回归缓慢。

短期看，随着前期库存逐步消化，国家实施汽车家电等设备以旧换新政策逐步落地，行业竞争生态不断优化，以及我国在加力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下经济回稳向好，将利于HFCs产品需求改善和价格合理回归上行。

长期看，氟制冷剂因有"适温空气"消费与应用属性，随人们生活水平改善、美好生活追求等需求不断增长。如人的"适温空气"消费、物的冷冻（藏）冷链运输、空气源热泵采暖应用、工业用冷等不断增长，历史上加速累积的制冷设备保有量所带来售后维修、更新市场需求增长，以及新兴经济体城镇（市）化进程推进等。预计第三代氟制冷剂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仍是制冷剂的主流，且未来生产配额将逐步削减、行业竞争格局仍将进一步改善，加之目前的价格仅是经历过非理性下跌后的一定程度的修复（公司制冷剂上半年价格同比上年同期回升22.05%），总体仍处于历史高点的低位水平。因此，公司对其未来仍为乐观。

3、请问三季度公司氟制冷剂产品价格走势？

【答】：三季度以来，公司二代、三代氟制冷剂内贸价格、出口价格进一步回升，出口与内贸价差趋向收窄，均价重心有一定幅度上移。具体价格水平，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4、请问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

【答】：上半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继续提升。除氟化工产业链完整、产业特色鲜明、产业一体化集约化经营度高等优势外，公司氟化工龙头地位、制冷剂品牌优势等进一步提升。具体见公司半年度报告之"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内容。

下一步，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积极作为，咬定年度目标，强化经营谋划、统筹布局、结构优化，提升市场应变能力，深化提质增效、创新发展，努力提升公司业绩、核心竞争力，不断创造价值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5、请问公司上半年的研发投入是多少？

【答】：上半年，公司完成研发投入5.41亿元，占年计划10.08亿元的53.67%，占上半年营业总收入120.8亿元的4.48%。

6、请问公司的研发费用都花什么地方了？有什么成果？

【答】：研发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第一动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今年预算研发10.08亿元，计划安排科技创新项目154项、计划信息化项目单列9项。

投入方向主要是：先进氟氯化工新材料、新型绿色氟制冷剂与发泡剂、含氟精细化学品等新产品新应用研发；产业关键技术二次创新；"三废"和副产物资源化利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和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应用等。

今年上半年，研发完成研发投入5.41亿元，占年计划10.08亿元的53.67%。获技术专利受理46件（其中PCT申请3件），专利授权44件。部分高性能氟氯先进材料产品和技术获省部成果认定。具体请参阅公司半年度报告之"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内容。

7、请问公司现有多少氟制冷剂配额，具体是哪些品种，占比是多少？

【答】：目前，公司氟制冷剂第二代HCFCs、第三代HFCs均在配额期。公司按国家核定的生产配额组织生产经营。

今年，国家核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氟制冷剂生产配额共32.63万吨。其中：

（1）HCFC-22生产配额4.75万吨，占全国26.3%，其内用配额占全国31.55%，为国内第一。

（2）HFCs生产配额27.88万吨，占全国同类品种合计份额的39.16%，处于国内绝对领先地位。HFCs具体品种的配额（全国占比）情况：HFC-32为107,791吨（44.99%）、HFC-125为64,185吨（38.74%）、HFC-134a为76,525吨（35.48%）、HFC-143a为20,666吨（45.40%）、HFC-227ea为9,397吨（30.04%）、HFC-245fa为189吨（1.33%）。

8、公司作为氟制冷剂龙头企业，请问第四代制冷剂布局情况？

【答】：随着第三代氟制冷剂进入冻结、削减时间表，预计未来绿色低碳混配氟制冷剂、第四代氟制冷剂（HFOs）以及其他低碳制冷剂的渗透发展将加快。

公司现运行有两套主流HFOs产品生产装置，产能约8000吨/年，已决策新建一套HFOs生产装置，产能9000吨/年。此外，公司将积极构建"产用研"创新平台和生态，加大"四代+三代"绿色低碳混配工质氟制冷剂、第四代氟制冷剂（HFOs）以及其他低碳制冷剂的研发，用以满足未来迭代升级需求，持续巩固提升公司制冷剂市场竞争地位。

9、按基加利修正案，我国HFCs消费和生产将于2029年开始削减，到2045年后将削减至其基准值20%以内。请问公司有什么准备措施？

【答】：公司将按照打造竞争力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制冷剂制造商目标，未雨绸缪，经营当前、储备未来，不断巩固提升龙头竞争地位。

一是依托龙头地位优势，优化市场布局和生态建设，精益管理、精准经营，做好第三代氟制冷剂（HFCs）配额管控下的经营工作，创新经营模式、研发模式，将配额规模优势转化为经营优势、品牌优势、产品创新优势，不断巩固提升核心竞争力、产品创新力，提升巨化制冷剂的品牌价值、配额商业价值。

二是持续加强加快第四代氟制冷剂、其他绿色低碳单工质制冷剂和混配制冷剂品种研发，适应未来迭代升级需要。

三是适应液冷市场发展需求，继续加大氟化液冷媒产品研发。

10、最近国家新增分配HFC-32配额3.5万吨，请问公司可获配多少？

【答】：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控股51%）均列入本次发放名单，预计共可获配1.575万吨（具体以生态环境部核定的数据为准）。

11、国家本次新增分配35000吨R32配额对公司今年的效益有负面影响吗？

【答】：预计不会。公司将根据新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精准施策、精心组织经营，努力把握市场机会，争取更好效益。

12、今年国家新增核发了3.5万吨R32内用配额，明年制冷剂配额是否进一步增加？公司有何应对策略？

【答】：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约定书》，明年公司R22生产配额将进一步削减。

明年的HFCs的配额核发政策尚未正式公布，请关注后续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相关政策。

国家增发生产配额的目的是应对供需缺口，满足市场需要。增发配额也表明需求超预期增长。

今年是实行HFCs配额制的第一年，经营环境有质的变化，是行业转观念转思路、适应新环境新情况的一年。明年，公司将在认真总结今年HFCs经营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场预测，不断优化市场策略、内部管控环境、外部生态建设和市场渠道，不断提升市场能力、终端产品占有率，巨化牌制冷剂的市占率、影响力和品牌价值，紧贴市场变化，精准把握市场节奏，争取创造更好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13、现在有些产能过剩行业在限产保价，建议公司对配额多的制冷剂控制销售。

【答】：谢谢您的建议！

14、9月2日《浙江省国家级萤石大型资源基地（仙居基地）建设方案》在北京通过中国地质调查局组织的专家评审，这也标志着全国首个国家级萤石资源基地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这对公司有什么重大利好？

【答】：公司周边加强萤石基地建设，以增强萤石保障能力，对公司就近采购萤石降低采购成本、保障供应链安全具有积极意义。

15、据了解公司参与了（仙居基地）建设方案的编写，请问未来公司会不会持股？

【答】：目前公司未涉及萤石业务，未参与上述方案编写。

16、请问总经理，公司股价从26跌倒15，公司没有任何说明解释，公司是否有预案？比如高管增持公司回购

【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三季度制冷剂内贸、外贸价格有所回升。公司上下正战高温，争取更好的业绩。公司对全面完成年度业绩任务有信心，对未来发展有信心。谢谢！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回复的问题

17、近两个月公司股价跌的有点多，请问股东持股有哪些大的变化？

【答】：截止8月31日，公司持股户数较6月末（下同）增长约2个百分点。前50名、100名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增长2个百分点、1个百分点。根据公开信息，至9月4日，公司股票融资融券余额差值19.78亿元，较6月28日的23.98亿元减少4.2亿元。

18、公司股价近期跌的比较多，生产经营没有什么问题吧，请问公司有什么措施？

【答】三季度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形势良好，氟制冷剂内贸和外贸价格均有所回升。公司上下正战高温、保稳定运营，争取更好的业绩。

19、请问近期股价大幅波动与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关系？

答：没有任何关系。

20、公司收购飞源化工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答】：2024年上半年，飞源化工实现营业收入12.48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10.33%；实现净利润1.67亿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18.0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5亿元，占公司归母净利润的10.21%。

飞源化工收购完成后，公司第三代制冷剂生产配额增长至27.88万吨，占全国39.16%（同品种），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制冷剂市场的话语权，巩固了公司行业龙头地位。同时，飞源化工与公司本埠基地形成了良好的产业链协同、资源优势互补和市场空间布局优势，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在北方市场的竞争力。

21、制冷剂有季节性，下半年是制冷剂销售的旺季吗？

【答】：制冷剂销售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三季度是传统淡季（终端出货消费的相对旺季），四季度逐步进入新的生产备货周期。

22、请问公司在阿联酋的工厂生产氟制冷剂需要生产配额吗？

【答】：目前不需要。根据《蒙特利尔约定书》基加利修正案，阿联酋属该修正案规定的发展中国家（第二组），2024至2026年为HFC基线年（相当于我国的2020至2022年）。

23、含氟精细化学品作为氟化工高端产品，具有很高附加价值，请问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发展情况？

【答】：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1000吨/年全氟聚醚JHT系列产品、4000吨/年氢氟醚D系列产品陆续投产，以及完成飞源化工收购，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品种、产能快速提升。同时，公司拥有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齐全的氟聚合物单体和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等竞争优势，为公司发展含氟精细化学品提供强力支撑。

24、请问公司氢氟醚项目怎么样了？

【答】：目前公司4000吨/年氢氟醚D系列产品已投运。预计达标达产尚有一个过程。

25、股民最关心的就是股价，请问董秘对今天的走势怎么看？是什么原因一路下跌？何时企稳？有无对策？

【答】：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对未来亦有信心。公司上下正战高温，争取更好的业绩，在高质量发展中不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维护和发展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26、公司关于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提到6月末股票收盘价较上年末上涨47.31%，请问年末该数据会增大还是缩小？

【答】：股价波动受资本市场环境、市场预期、公司经营环境变化等多因素影响，但最终取决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将努力把握市场机遇，争取更好的业绩，不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

（三）公司财务负责人回复的问题

27、公司上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8.34亿元，同比增长70.31%。公司称产品盈利结构不均衡较为突出。请问财务负责人，公司各业务利润占比情况？

【答】：上半年，受产品和原材料市场变化，公司子业务板块盈利能力不均衡。主营业务利润占比靠前的业务为制冷剂、基础化工产品和石化材料。具体情况：氟化工原料毛利率-0.60%、主营业务利润占比-0.52%；制冷剂毛利率27.81%、主营业务利润占比59.43%；含氟聚合物材料毛利率6.14%、主营业务利润占比3.48%；含氟精细化学品毛利率4.96%、主营业务利润占比0.29%；基础化工产品及其它毛利率17.30%、主营业务利润占比15.25%；食品包装材料毛利率25.87%、主营业务利润占比6.54%；石化材料毛利率9.07%、主营业务利润占比9.05%；检维修及工程管理毛利率15.85%、主营业务利润占比0.16%；其他业务毛利率5.47%、主营业务利润占比6.33%。

28、请问上半年价格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答】：上半年，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等价格各有涨跌，对公司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产品价格方面：氟制冷剂、石化材料等产品价格上升增利7.61亿元；基础化工、含氟聚合物、食品包装材料、氟化工原料、含氟精细化学品等产品价格下跌减利4.13亿元。

主要原料和动力价格方面：蒸汽、电价、烟煤、甘油、电石、甲烷及天然气、四氯乙烷、VCM、双氧水、工业盐等价格下跌增利2.28亿元；无水氢氟酸、丙酮、石油苯、萤石粉、液氯、丙烯、甲醇、环己酮、二氯乙烷、硫磺等价格上升减利2.63亿元。

更多增减利因素分析请查阅公司半年度报告之"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内容。

29、请问上半年，制冷剂价格上涨对公司的利润影响有多少？

【答】：2024年上半年，公司利润总额为10.54亿元，其中制冷剂价格上涨增利6.4亿元。

30、上半年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但均价跌幅较大，请问具体原因？

【答】：主要是本期合并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含氟精细化学品的产销量数据，且其产品价格低于公司原含氟精细化工产品价格，摊薄了平均价格。

31、请问三季度来，公司原材料萤石、无水氢氟酸的价格走势？

【答】：今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萤石、无水氢氟酸价格逐季上行，不含税均价比上年同期分别上涨14.49%和7.02%。进入三季度，价格有所回落。

32、请问制冷剂出口实际退税率大概几个点？

【答】：制冷剂出口退税率约为13%。

（四）公司独立董事回复的问题

33、请问公司的分红政策实施情况？

【答】：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其连续性、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公司已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97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的31.46%，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公司成立26年来，已累计现金分红26次合计53.52亿元，股份回购金额3.2亿元，现金分红额（含回购金额）占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145.12亿元的39.08%。总体上保持良好的现金分红水平。

作为独立董事，将与公司管理层一道，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在制定公司分红政策时，督促公司兼顾好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高质量发展中创造价值，实现好发展好投资者利益。

34、请问独立董事在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中履行了哪些职责？

【答】：公司本次拟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财务及内部审计机构，现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独立董事在本次选聘过程中，一是组织审查公司制定的《选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认为该办法旨在明确和规范选聘、改聘等流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和择优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二是对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次选聘程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参加本次会议！特别感谢投资者的提问！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